

## 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保密原則告知單

臺端為校安通報序號第 OO 號案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受理本案，並依決議告知臺端於調查期間相關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臺端所涉校安通報序號第 OO 號案為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即案由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違反性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。
- 二、 臺端不得私下聯繫（當事人和相關人）或運用網際網路、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，避免當事人或相關人有報復或再度加害之感受。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6款）

若有違反前述情事，學校得依其身分按相關法規議處：

- 教師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教師法。
- 公務人員：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懲戒法。
- 約聘僱人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、聘約。
- 運動教練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。
- 其餘人員：依各該法令、契約。

- 三、 本案具體人事時地物等資訊，應由調查小組於訪談過程中以要旨之方式告知臺端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4款及第8款）

承辦人負保密義務，無法告知本案具體內容，敬請見諒。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5條）